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MULT-25

修正案号：39-9050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-优先喷油嘴组件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ARRIUS 2F发动机，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直（之前为欧直，欧直法国）EC120B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7-0070

2017年04月25日

2. CAD2016-MULT-44R1

修正案号：39-8793

3.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MSB 319 73 4839 A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4.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ARRIUS 2F MM X 319 L6 301 2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5. ARRIUS 2F Component MM X-73-15-01-2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4R1 39-8793

为防止发动机喷油嘴堵塞导致非指令性的发动机空中停车，并可能导致紧急着陆，造成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注2：就本指令而言，第1组发动机是指安装有件号为（P/N）0 319 73 835 0优先喷油嘴组件（pipe injector preferred assembly）的发动机。第2组发动机是指未安装件号为（P/N）0 319 73 835 0优先喷油嘴组件的发动机。

零部件更换：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超过400个运行小时之前，用一个可用的零部件（参见本指令注3）替换每一个件号为（P/N）0 319 73 835 0 和P/N 0 319 73 044 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。按照Turbomeca ARRIUS 2F MM No. X 319 L6 301 2, task 73-15-00-900-80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替换该发动机上的一个优先喷油嘴组件。

注3：就本指令而言，一个可用的零部件是指件号为（P/N）0 319 73 044 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自首次安装到一台发动机上，或自上次按照ARRIUS 2F Component MM X-73-15-01-2 的要求采用热裂解（pyrolysis）技术清洗开始累计不超过400个运行小时。

改装：

（2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6个月内，按照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MSB 319 73 4839施工指南的要求，使用一个可用的零部件（参见本指令注3）更换件号为（P/N）0 319 73 835 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，从而完成对第1组每一台发动机的改装，事先已经按照本指令A（1）段的要求完成的除外。

零部件安装：

(3) 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A (3.1) 或A (3.2) 段要求，禁止在任何一台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 (P/N) 0 319 73 835 0的优先喷油嘴组件。

(3.1) 第1组发动机：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A (1) 或A (2) 段要求完成对一台发动机的改装后。

(3.2) 第2组发动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